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號

原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宜欣

訴訟代理人　黃鈁淳律師

被　　告　蔣清明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鄭羽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裁定駁回原告追加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發回，本院於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肆萬肆仟陸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翔公司）實際負責人，其前為拉抬必翔公司股價，委由必翔公司員工徐正德於民國104年3月11日以其名義向伊開設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帳戶並簽訂融資融券契約，供被告以徐正德名義向伊融資買進必翔公司之股票。嗣因必翔公司股票價格下跌，徐正德信用交易帳戶之擔保維持率不足，復未補足差額，經伊依融資契約第7條約定處分擔保品後仍不足抵償融資本息，徐正德因此積欠融資款新臺幣（下同）2,814萬4,618元，及其中2,680萬3,000元自民事準備書狀㈠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系爭融資款本息）。被告借用徐正德名義向伊融資，其等間之借名關係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從而，徐正德因出名向伊融資，致積欠伊前揭融資債務（下稱系爭融資債務），而受有損害，得依民

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退步言，亦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代其清償。惟徐正德怠於行使上開權利，復無資力清償，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徐正德行使權利。為此依上開規定提起預備合併之訴，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42條、第546條第3項規定，求為命被告賠償徐正德系爭融資款本息，並由伊代位受領；備位聲明求為命被告給付伊系爭融資款本息等語（原告於發回更審前主張代位徐正德行使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請求權部分，經原告於發回更審後表明捨棄，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二、被告則以：徐正德出借名義向原告融資，僅屬徐正德之好意施惠關係，伊與徐正德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縱有原告所稱委任或類似委任關係，然系爭融資債務，乃因徐正德未及時補足保證金所生，難謂屬徐正德處理委任事務所負擔之必要債務，或徐正德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之損害，徐正德不得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或第2項請求伊損害賠償或清償其債務，原告自無由代位行使上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借徐正德名義向原告融資買入必翔公司股票，嗣因必翔公司股價下跌，徐正德帳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且經通知仍未補足差額，經原告處分擔保品後仍不足抵償，徐正德因此對原告負有系爭融資債務等情，乃據提出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6頁），上開事實足資認定。惟原告主張徐正德與被告間成立類似委任之借名契約，及先位訴訟主張徐正德對被告具有民法第546條第3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備位訴訟主張徐正德對被告具有同條第2項所定請求代其清償債務之權利，原告得代位行使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被告與徐正德間成立類似委任之借名契約：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

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28條、第529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與徐正德約定由被告借用徐正德名義向原告融資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5至256頁、第320頁）。被告雖抗辯與徐正德間僅為無契約拘束力之好意施惠關係云云，然查，被告與徐正德間，乃為被告辦理融資之需求，而約由徐正德出名進行融資，該約定側重於被告（借名者）與徐正德（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參諸民法第529條規定，應與委任契約同視，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原告主張被告與徐正德間成立類似委任之借名契約等情，洵屬有據，被告抗辯其與徐正德間僅為無契約拘束力之好意施惠關係云云，核無足採。

㈡原告先位訴訟為無理由：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既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則若債務人自己並無該項權利，債權人自無代位行使之可言。次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民法第546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則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是受任人如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之債務，其得依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對受任人尚不致發生損害（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7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徐正德與被告間就融資事項成立類似委任之借名關係，乃如前述。系爭融資債務，既係徐正德為被告辦理融資事項所負擔之債務，自該當於民法第546條第2項所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負擔之必要債務。依上說明，就系爭融資債務，徐正德得依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代其清償，尚不得認係徐正德為處理融資事項所受之損害，徐正德對被告自無同條第3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之債務人徐正德自己尚無該項

權利，依上說明，原告即無代位行使之可言。是原告先位訴訟主張代位徐正德行使民法第546條第3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徐正德系爭融資款本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原告備位訴訟為有理由：

徐正德為被告辦理融資事項而負擔系爭融資債務，得依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代其清償，乃如前述。原告主張徐正德本身無資力清償系爭融資債務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322頁）。徐正德於其已陷於無資力之情況下，仍怠於請求被告代其清償系爭融資債務，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徐正德行使權利，請求被告代徐正德清償系爭融資債務，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另查，就系爭融資款本息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參諸原告於本件訴訟發回更審前，於108年11月18日提出民事準備狀㈠，追加本件被告為對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15號卷第41頁），被告則於109年1月2日提出民事答辯㈠狀（同上卷第191頁），則被告至遲於109年1月2日已收受原告民事準備㈠狀繕本，應可確定，原告自得請求收受上開書狀繕本翌日即109年1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訴訟依民法第242條、546條第3項規定代位徐正德請求被告賠償徐正德系爭融資款本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備位訴訟依民法第242條、第546條第2項規定代位徐正德請求被告清償系爭融資款本息即2,814萬4,618元，及其中2,680萬3,000元自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鈞婷